

ETWB(T)CR 1/3/4651/92

電話:2189 2182

傳真:2104 7274

香港花園道 3 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
劉國昌先生
(傳真 : 2121 0420)

劉先生 :

交通事務委員會
民主建港聯盟的來信

謝謝您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的來信。我們就民主建港聯盟的來信的回應如下。

第 1 點

我們並不清楚雷教授的計算的詳情，所以不能就他的文章作出評論。在是次仲裁，我們提出雖然在一九九七年仲裁中，仲裁人裁定東區海底隧道（東隧）專營者的合理但非過多報酬的範圍是整個專營權內介乎 15%至 17%的內部回報率，但鑑於自一九九七年以來香港經濟情況的重要轉變，有關的範圍應下調至 12-14%。根據東隧流量的預測，政府及東隧專營者的財務專家同意假如不調高隧道費，專營者的內部回報率為 13.64%。我們提出由於這個內部回報率已經在 12%至 14%的範圍內，故此東隧加費沒有理據。

第 2 點

在是次仲裁中，政府確實有提出自一九九七年起香港的經濟情況逆轉。為支持政府的論據，我們引用了本地生產總值、綜合物價指數及恒生指數等指標。

但是，從仲裁的裁決中，我們理解到仲裁人認為自一九九七年以來香港的經濟情況的變化，與項目展開後已知的變化相比，並不足以影響整個專營期內合理但非過多報酬的整體水平。

第 3 點

在考慮任何增加隧道費申請時，我們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(戴家珮 代行)

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